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呂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114年度審易字第938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金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後，因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3年5月20日釋放。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租屋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4日23時許，被告呂金龍與友人黃聖樺在屏東縣屏東市前進路與前進一路交岔口附近，為警查獲黃聖樺持有海洛因、安非他命等物，經警徵得在場之被告呂金龍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因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於114

年12月23日宣判後，經被告提起上訴。然被告已於115年3月9日死亡，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依上開規定，本案即應為不受理之程序判決。原審就此無從審酌而為實體判決，容有未合，故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馥華